

项目名称：天台县人民医院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ttcg-2024-31（单）

甲方：天台县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梦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天台县人民医院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单一来源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天台县人民医院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详见谈判文件谈判内容、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技术要求
1: 蒸汽锅炉低氮系统			
1-1 蒸汽锅炉低氮燃烧器	LSS1.5-1.0-Q	2套	氮氧化物排放 $\leq 50\text{mg}/\text{m}^3$ ，需提供国家环保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蒸汽锅炉燃气阀组	LSS1.5-1.0-Q	2套	电子比例调节
1-3 蒸汽锅炉控制柜	LSS1.5-1.0-Q	2套	变频联动控制
1-4 蒸汽锅炉烟气回流系统	LSS1.5-1.0-Q	2套	锅炉排烟黑度，林格曼级 ≤ 1 ； SO_2 排放浓度 $\text{mg}/\text{Nm}^3 \leq 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Nm}^3 \leq 10$ ；CO 排放浓度 $\text{mg}/\text{Nm}^3 \leq 100$
1-5 蒸汽锅炉低氮风箱	LSS1.5-1.0-Q	2只	
1-6 其它		1项	包括旧设备和管道拆除；新设备安装相关的烟气回流管、阀门、保温、电气布线等；确保和原先管道系统对接的相关安装；确保锅炉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设施建设。
2: 真空锅炉低氮系统			
2-1 真空锅炉低氮燃烧器	BOV-1640G	2套	氮氧化物排放 $\leq 50\text{mg}/\text{m}^3$ ，需提供国家环保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2 真空锅炉燃气阀组	BOV-1640G	2套	电子比例调节
2-3 真空锅炉控制柜	BOV-1640G	2套	变频联动控制



2-4 真空锅炉烟气回流系统	BOV-1640G	2 套	锅炉排烟黑度，林格曼级 ≤ 1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 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 10 ；CO 排放浓度 mg/Nm ³ ≤ 100
2-5 真空锅炉低氮风箱	BOV-1640G	2 只	
2-6 其它		1 项	包括旧设备和管道拆除；新设备安装相关的烟气回流管、阀门、保温、电气布线等；确保和原先管道系统对接的相关安装；确保锅炉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设施建设。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整（¥：938000 元整）。

3.2 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改造工期内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全部费用的包干报价，包含本次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全部费用，包括深化设计费、运输及保险费、搬运和卸货到指定地点费用、安装费、基础设施改造费、旧设备拆除费、调试费、试运行费、验收费、装修恢复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第三方检验检测费、特种设备办理相关费用、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凭发票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余款待设备改造、调试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6.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七、合同工期、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工期：改造工期 20 天。

7.2 履行方式：直接服务，施工采用递进式，即改造调试后稳定运行一台，再对下一台锅炉实施改造施工，施工期间保障医院正常的水及蒸汽的供应。

7.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九、保密

9.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使本次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一切便利；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需要的有关资料，乙方要对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

9.2 乙方要对甲方的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生产有关资料和数据信息保密。

9.3 乙方技术人员在操作和维护时，不得采取任何形式获取和传播应当保密的甲方内部信息。

十、税费承担

10.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在改造工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11.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乙方应具有北京富士特的原厂授权。

11.5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

11.5.1 改造后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保障医院正常的水及蒸汽的供应；

11.5.2 改造后锅炉烟气排放经第三方公司检验合格，检验合格的报告递交总务科，签订验收报告。

十二、风险承担

12.1 在改造工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逾期支付改造费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13.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10%计算。

13.3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改造服务，或者提供的改造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要求乙方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减少报酬：甲方有权酌情减少乙方的改造费。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减少服务费。

(3)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10%计算。

13.4 乙方未依约提供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依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5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6 如乙方质量或改造服务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安全责任



15.1 合同履行期间，工作时间内、外发生的乙方人员意外伤害、交通事故和其他事故以及由乙方人员作业引发的第三者意外伤害等所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六、争议处理

16.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十七、其他

17.1 本项目所有附件、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有关本合同中未写明的内容以本项目 ttcg-2024-31（单） 谈判文件的规定为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8.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相关部门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u>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133号</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u>王济民</u>
联系方式： <u>0576-83987166</u>	联系方式： <u>13516813348</u>
账户名称： <u>天台县人民医院</u>	账户名称： <u>杭州梦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天台县工商银行营业部</u>	开户银行： <u>杭州银行秋涛支行</u>
账号： <u>1207061109201135878</u>	账号： <u>3301040160006208675</u>
签订时间： <u>2024.12.26</u>	签订时间： <u>2024.12.26</u>

